

關於受刑人劉xx所犯殺人未遂案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2.26. (68)臺函監字第0174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2月26日

- 一、查受刑人劉xx所犯殺人未遂案，其原宣告刑（未減刑前）經依法縮短刑期後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六十九年五月九日。該受刑人於假釋後，六十六年十月七日又犯妨害自由罪，於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，於同年、月、日送監執行。本部據報於六十八年一月八日以臺 68.函監字第一四八號函撤銷該受刑人之假釋。
- 二、查本部撤銷受刑人劉xx假釋之日期為六十八年一月八日，係在原宣告刑期屆滿日期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之前，核與本部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臺（67）函刑字第0一二八七號函示「受刑人在假釋中，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刑，如至原告刑之刑期屆滿日止，無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而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期，依同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以已執行論者，嗣後縱因再犯罪而被撤銷減刑之裁定，原宣告刑之殘餘刑期，不得再予執行」之情節不同（詳見本部公報第四十二期第二六至二七頁），受刑人劉xx無上開函示適用之餘地。